权威解读

检察公益诉讼有了专门法律

11月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公益诉讼法》,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就相关内容进行了解读。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具有鲜明中国特色

张雪樵表示,检察公益诉讼包括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都是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制度安排而发挥着促进法治建设的作用,具有三个鲜明的中国特色:

第一,检察公益诉讼领域在不到十年的时间内,一部生态环境法典、两部诉讼法以及二十三部单行法规定了检察公益诉讼的法定领域达到了15项,出现了罕见的检察公益诉讼"立法现象"。此次检察公益诉讼法在原有法定领域的基础上经过整合又扩展到19项,彰显了检察公益诉讼的人民立场,在更多领域"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这一立法宗旨得到进一步弘扬。

第二,检察公益诉讼法专门规定了审前程序。一般来说,传统诉讼是从法院受理案件开始,但检察公益诉讼法专门对检察机关在起诉之前开展调查取证进行了授权规定,填补了立法空白,有效地解决了检察机关"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调查之难。检察公益诉讼法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这一节,专门就检察机关在提起诉讼之前要与行政机关就公益损害和行政违法的纠正等进行沟通,在起诉之前还要制发检察建议等审前程序作了规定并加以完善。在审前阶段能够通过检察机关的督促,使行政机关及时保护公共利益,在审前实现公益保护的最佳状态,这有利于以司法公正高效来保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也契合了"以和为贵""天下无讼"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三,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地位贯穿于程序设计。除了授权检察机关开展调查、提起诉讼、对法院的公益诉讼执行活动进行法律监督,还专门规定了检察机关以抗诉的方式来启动第二审程序。这个程序设计有利于检察公益诉讼能够融入到同级党委监督、人大监督、监委监督、司法监督的社会主义法治监督体系中,有利于破解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的困境,凝聚公益保护司法合力。

主动接受监督恪守履职边界

张雪樵介绍,检察公益诉讼法属于公法范畴,授权公权力的同时对公权力进行约束,防止权力滥用,这是检察公益诉讼法的立法目的之一,也是检察公益诉讼法应有之义。检察机关能不能用好国家和人民赋予的公益诉讼职权,决定着这项制度能否行稳致远,能否健康发展。检察公益诉讼法的条文中,对检察机关履行公益诉讼职权进行监督有三方面内容:

第一,规定了对检察机关进行监督的主体。既有权力机构,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人民群众也有监督权,包括参与公共利益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监督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

第二,从诉讼关系的维度授权行政机关和审判机关对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进行程序制约。比如规定检察机关在制发检察建议之前应该与行政机关就行政违法行为和公益损害问题的整改进行沟通。

第三,在对检察机关进行授权规定的同时,又明确检察机关的履职边界,或者禁止性条款。比如规定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不得干预和替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不得侵害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合法权利,不得限制、妨碍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法行使权利。在进行调查取证时不得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打铁需要自身硬。张雪樵表示,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首先要端正理念、摆正位置,主动接受监督,除了接受人大监督、监委监督、民主监督之外,还要强化权力的规范行使,恪守履职边界。只有动机纯粹,"益心为公",才能保持强大的公信力足以督促公权力机关攻坚克难;只有规范办案、程序合法,才能实现公益保护的价值追求。要以公开促公正。检察公益诉讼法规定听证是检察机关调查取证的一种手段或者方式,但同时规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也可以申请检察机关听证。办理公益诉讼有可能影响其他当事人的正当权利,十分有必要给予诉讼参与人或者利益相关主体救济渠道,既要秉持公益保护优先的原则,解决公益损害问题,但同时也要坚持私益保护法治精神。

(据《检察日报》)

权威发布

七部门联合发文推动航运保险高质量发展

近日,金融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快航运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提升重点领域保障水平、优化理赔服务、提高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提出相关意见,推动航运保险高质量发展。

航运保险是现代航运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航运强国、贸易强国、金融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提出,聚焦重点领域,提升保障水平。健全船舶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体系。船舶制造企业、航运企业在推动绿色化、数智化发展等过程中,应主动运用保险工具分散风险。鼓励支持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提升对绿色燃料加注、电池系统更换、绿色改装、运营安全等相关产业链的保险保障水平。扩大航运保险保障供给。

在优化理赔服务方面,《意见》提出,支持保险公司充分利用区块链技术,实现证据回溯与固化。对信用水平较好的客户推行小额案件快速赔付机制,对数额巨大、涉及多方利益或涉外因素的重大航运保险案件,建立航运保险重大案件协调机制。与此同时,发挥风险减量服务作用。鼓励航运、贸易等企业和保险公司积极开展风险减量管理,支持中国船级社研发实施风险减量的船舶技术标准,保险公司对采取有效风险减量措施的船舶、货物给予差异化保险费率等服务。

值得关注的是,航运保险监管与市场秩序也将迎来进一步规范。《意见》提出,优化航运保险产品管理,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对进出口货运险、远洋船舶险等涉及国际贸易和国际航行的航运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可结合实际需要备案航运保险中文条款及对应的英文条款,为开展国际业务提供便利。规范航运保险经纪行为。参与境内航运保险业务招投标的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司应当使用依法已在中国备案的航运保险条款及费率,保险经纪公司不得通过要求保险公司备案专属保险产品等方式变相修改条款、费率。

(据《经济日报》)

5项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改革新措施12月起实施

记者11月9日从公安部获悉,进口小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等5项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改革新措施,自12月1日起在全国全面推行。

推行进口小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群众购买进口小客车后,可通过"交管12123"APP,网上一站办结所有选号上牌业务,不再需要到办事窗口办理业务,免于多部门、多窗口来回往返,减轻群众办事负担,实现足不出户登记上牌。

推行企业纸质营业执照"免提交"。对接应用市场监管部门电子营业执照数据,支持企业在办理交管业务中出示使用,实现新车上牌、二手车过户等机动车业务免提交纸质营业执照,进一步提高企业办事效率,降低办事成本。

便利企业网上办事服务。对于已申领电子营业执照的企业,推出"交管12123"APP企业用户网上注册服务,便利查询本企业及分公司名下机动车状态、违法事故及业务提示告知等信息。

便利网上办理试验车临时号牌。支持汽车生产企业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上申领试验车临时号牌,不需要再到车辆管理所窗口申请,减少企业往返和办事成本,助力汽车产业发展。

试点交管小安"边问边办"服务。在直辖市、省会市、自治区首府市及计划单列市试点上线"交管12123"APP智能客服交管小安,推出交管业务"边问边办"新模式,提升群众办事体验感,提高智能化服务水平。

据介绍,我国机动车和驾驶人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截至2026年10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8亿辆,其中汽车达3.7亿辆,驾驶人达5.7亿人。公安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累计创新推出170多项交管改革服务举措,进一步优化交管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为群众企业减少办事成本1000多亿元。

为保证新措施顺利实施、精准落地,公安部将制定配套制度规范,组织信息系统升级,确保便民利企措施落地见效。

(据新华社报道)

两项规定让不得播放开机广告成为硬要求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日前公布新修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规定》和新制定的《交互式网络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两项规定)。两项规定均自2026年11月27日起施行。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此次制修订旨在建立广播电视运营服务长效治理机制。两项规定也就群众关心的电视收看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治理成果纳入制度规范

写入规章的要求,首先落在用户打开电视的那一刻。两项规定均明确坚持直播优先,实现开机看全屏直播功能,设置频道回看入口,不得播放开机广告。同时,服务提供者应提供便捷设置入口,方便用户自行选择开机进入直播或者电视交互主页。

同样的直播优先原则,也适用于酒店等集团用户。利用自建综合信息系统向宾客提供服务,应当使用合法信号源,不得通过不具备合法资质的机构或者个人提供服务。酒店集团用户提供IPTV服务前,还须与传输服务提供者通过服务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针对"套娃"收费问题,两项规定将页面设置和订购支付管理纳入规范。首页应设立免费专区,重点推荐优质免费内容,精简收费栏目数量,明示节目收费信息。

在操作方式上,两项规定要求不断优化终端性能,缩短开机时长,简化遥控操作,实现遥控器一键切换直播信源。同时,鼓励采用语音遥控、手机遥控、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用户体验。

服务要求还延伸至业务办理和故障维修。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IPTV传输服务提供者收到安装或者业务开通申请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答复城镇用户,在五个工作日内答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接到需要上门维修的故障报修后,应自接报之时起24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

在统一服务标准之外,两项规定还强调广播电视的公共服务属性。运营服务提供者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为残疾人和老年人等用户提供便捷服务,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养老机构等给予资费减免等优惠;通过"老年模式""未成年人模式""无障碍模式"等方式,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需要。

健全运营服务监管机制

服务标准如何落实,两项规定也明确了监管安排。相关服务提供者须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要求自查,向社会公布服务质量状况,并每年通过省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报告自查情况。与运营主体自查相衔接,省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服务质量评价,不定期抽查服务质量,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

服务委托给其他单位,责任也须明确。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或者IPTV传输服务提供者委托其他单位提供安装、维修等服务的,受委托单位因其服务行为与用户产生纠纷,由委托方依法承担责任。委托方还须定期检查和评估受委托单位,加强日常管理。

两项规定还要求建立用户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依法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对误导消费、违规泄露个人信息等行为,明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款予以处罚。

两项规定有关条款明确,对违反开机看全屏直播、不得播放开机广告等要求的相关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据《法治日报》)